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学位〔2023〕3号



内蒙古艺术学院 关于授予李晴等3名同学学士学位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,经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委会 2023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授予**李晴** 等3名同学学士学位(名单见附件)。

附件: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3 年学士学位授予学生补充名单

